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安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